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2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责令改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责令改正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调整为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即其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视后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的情况向其支付或由公司收回。

前期，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经公司与上海鹏盛就资金占用事宜积极沟通，上海鹏盛已将持有的华微电子全部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其履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归还义务的担保。该质权将全部用于补偿华微电子因资金占用事项造成的损失。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的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收到吉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已与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沟通，上海鹏盛正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承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尽早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为了确保公司运行的合规性与稳健性，防止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多次积极沟通，后续针对其他风险警示和责令改正相关事项的整改过程，将由公司进行全程整体把控，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依法依规处置等解决方式。公司将通过系统性的管理与监督，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无法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彻底整改的，公司将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2月26日、3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被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后续公司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2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吉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麦吉柯共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9,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已实际为麦吉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50万元（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麦吉柯提供债权金额人民币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50,000,000.00元的担保。前述新增担保总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147645746 10L

成立时间：2004年9月7日

注册地址：吉林高新区深圳街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汽车电子器件、电子元件、LED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麦吉柯100%的股权，麦吉柯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麦吉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420.99	57,820.56
总负债	32,152.05	30,478.54
净资产	35,268.94	27,342.02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62.14	25,979.63
净利润	1,508.44	1,775.01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

债务人：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保证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玖仟玖百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吉林麦吉柯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21,3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4%，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域”）、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域”）、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天乾”）、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天乾麻城分”）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武汉天域、宜昌天域、宜都天乾、宜都天乾麻城分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0万元、2,877.47万元、84.26万元、562.79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武汉天域、宜昌天域、宜都天乾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2024年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053）。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域、宜昌天域、宜都天乾、宜都天乾麻城分于2024年09月分别与供应商签订了《饲料购销合同》（到期续签），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近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上述《饲料购销合同》下所实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炉房村外垸滩湖片（武汉昊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厂内）

法定代表人：刘书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食品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329,596.13	106,635,154.32
负债总额	121,839,374.53	108,786,427.04
资产净额	11,490,221.60	-2,151,272.72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14,705.58	22,060,310.79
净利润	-67,313,401.77	-13,641,494.32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二）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仙女镇周场村一组13号

法定代表人：金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03,631.45	142,085,550.13
负债总额	91,341,027.69	103,707,579.09
资产净额	-4,637,396.24	38,377,971.0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678,598.81	159,548,264.91
净利润	-57,745,581.05	43,015,367.28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三）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宜都市姚家店镇长岭岗村5组126号

法定代表人：吕向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92.35	32,144,880.24
负债总额	111,166.27	18,084,174.08
资产净额	26.08	14,060,706.16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1月-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90,684.20
净利润	26.08	1,670,146.54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四）被担保人名称：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广大道南16号（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302室）

负责人：王利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牲畜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宜都天乾的下属分公司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武汉新农翔饲料有限公司

债务人：武汉天域农牧有限公司、宜昌天域农牧有限公司、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宜都天乾农牧有限公司麻城分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保全、保险、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两年，自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若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是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被担保债务到期日开始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109,400,039.2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71.8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89,325,039.2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75,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83,2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83,2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6、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登记数量8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1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股份53,334股。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15、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3月5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股份46,667股。

16、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483,278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三、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187名激励对象解除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总数为3,483,278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41%。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常怀春	董事长	300,000	100,000	33.33%
2	祁少卿	董事、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3	高显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0,000	80,000	33.33%
4	庄光山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5	于霞红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6	杨召贺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7	张杰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8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100,000	33,333	33.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40,000	613,333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8,760,000	2,869,945	32.76%
合计			10,600,000	3,483,278	32.86%

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股）”为原始授予数据，期间因有退休及调离人员回购股份，故“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本次解除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与33.33%有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4月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83,278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26,723	0.35	-3,483,278	4,043,445	0.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5,693,275	99.65	3,483,278	2,119,176,553	99.81
合计	2,123,219,998	100.00		2,123,219,998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3月31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位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1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若202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无论玉龙股份股东于股东大会中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除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的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均享有现金选择权。

● 若202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玉龙股份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继续交易（以下简称“本次终止上市”），并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公司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若202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所有玉龙股份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为帮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终止上市方案，就公司股票后续停牌及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公司作出说明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一、公司股票将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暨距离公司股票停牌尚余1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5条，公司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审议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正常交易本公司股票。如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2025年4月8日）起复牌。

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不同于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是公司确定有权参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的日